臺東縣政府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服務

 特約需求說明書

1. 依據：

一、長期照顧服務法。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提供者特約簽訂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

 三、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

1. 特約資格(服務提供單位):
2. 參與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或「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之診所(不限家醫科)。
3. 依上述特約單位若未達可近性，可先特約非「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或「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之診所提供服務，惟該診所應於6 個月加入二項計畫其中之一。
4. 療資源較缺乏地區，可由衛生所提供本案服務。
5. 主辦單位：

 臺東縣衛生局

1. 特約項目、特約對象及應備文件：

一、特約項目: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服務

二、特約對象:依據衛生福利部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計畫之特約對象為準(上述(貳)特約資格)。

 三、應備文件:

 (一)臺東縣政府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服務特約申請書。(附件1)108 .07 17 修訂

(二)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服務契約書1式4份。

(三)醫事機構之開業執照1份(影本)。

(四)服務人員(醫師、護理人員)執業執照每位1份(影本)。

(五)服務人員(醫師、護理人員)清冊資料1份(附件2)。

肆、期程：

自簽約核准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

伍、實施步驟：

 一、公開徵求。

二、特約者應填具申請書，應備文件詳見本需求書第肆點(三) 應備文件之說明 (文件如為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核章)，裝訂成冊密封後，以郵寄掛號或專人送達方式送至台東縣衛生局（地址：台東市博愛路336號）。

三、 受理申請期間:

自即日起至109年10月31日，隨到隨辦。

 四、履約期間應配合臺東縣政府相關政策及長照業務推展，提供相關資料及接受評核。

陸、上述契約文件送達後，本局保有最後審查權，本計畫奉核後再行簽訂契約。